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3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郭倉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玖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玖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36.9.22）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9年2月13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1.73%）加年利率12.99%機動計算按日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2月2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個人信用貸

01 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  
02 全部到期，尚欠469,94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爰依  
03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8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撥款資訊畫面、  
09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  
10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13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4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1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8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19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芯瑜